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11657762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9月8日南市社兒字第1111148222號函「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陳述意見書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二十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陳述意見書。
(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9月8日南市社兒字第1111148222號函)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楊淑芬君。
- 四、前開文書業經一次投遞君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於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六樓)。

局長 盧禹璉